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4-112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5幢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小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982,8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172,6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李春友、联席总经理郑晓宇、副总经理蔡丹、副总经理张小飞、财务总监闵书晗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关联交易主体及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储能系统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智能（浙江）”）拟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际”）签订《菏泽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223,417,958.40元（不含税198,715,007.43元）。海希智能（浙江）拟向中机国际销售菏泽储能电站项目所需的储能系统。菏泽储能电站项目发包方为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隆控股”），中机国际为该项目总包商。

截至目前，上述海希智能（浙江）与中机国际的关联交易已执行含税111,708,979.20元（不含税98,857,503.72元），剩余含税111,708,979.20元（不含税98,857,503.71元）尚未执行。因辰隆控股综合评估其一期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其菏泽储能电站项目二期项目与中机国际达成一致意见，确认中机国际不再参与菏泽储能电站项目二期项目建设。辰隆控股综合付款节奏和项目进度安排，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拟通过辰隆控股全资子公司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直接与海希智能（浙江）签订合同并新增合同金额。

上述交易主体及合同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储能系统采购合同交易主体及金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982,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储能系统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希智能（浙江）拟与中机国际签订《菏泽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223,417,958.40 元（不含税 198,715,007.43 元）。海希智能（浙江）拟向中机国际销售菏泽储能电站项目所需的储能系统。菏泽储能电站项目发包方为辰隆控股，中机国际为该项目总包商。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上述关联交易合同金额计入了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截至目前，上述海希智能（浙江）与中机国际的关联交易已执行含税 111,708,979.20 元（不含税 98,857,503.72 元），剩余含税 111,708,979.20 元（不含税 98,857,503.71 元）尚未执行。因辰隆控股综合评估其一期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其菏泽储能电站项目二期项目与中机国际达成一致意见，确认中机国际不再参与菏泽储能电站项目二期项目建设。辰隆控股综合付款节奏和项目进度安排，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拟通过辰隆控股全资子公司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直接与海希智能（浙江）签订合同并新增合同金额。

因上述调整交易主体及合同金额的原因，公司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2,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彤、周丹、李竞、李迎、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一 | 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关联交易主体及金额的议案 | 395,051 | 100% | 0 | 0% | 0 | 0% |
| 二 |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 395,051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堃、易非凡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